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其中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委托理财，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由公司金融部、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 二、证券投资情况

##### （一）202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 券	证券代 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 计量 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2022 年度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 算科目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	--------	------------	----------

品种							允价值变动						
股票	601860	紫金银行(注)	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21,905.05	-436,014.28	0.00	0.00	0.00	-378,643.98	1,485,89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560050	MSCI 中国 A50ETF	4,526,199.00	公允价值计量	3,415,920.40	-640,566.40	0.00	341,750.00	3,117,104.00	-641,270.7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563000	中国 A50ETF	4,660,143.00	公允价值计量	3,626,874.71	-671,488.88	0.00	231,250.00	3,186,635.83	-672,176.3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15643	招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2,619,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5,717.00	0.00	2,619,500.00	2,635,217.00	15,717.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2,381,703.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3,246.72	0.00	2,381,703.00	2,394,949.72	13,246.7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b>合计</b>			<b>14,487,545.00</b>	<b>--</b>	<b>8,964,700.16</b>	<b>-1,719,105.84</b>	<b>0.00</b>	<b>5,574,203.00</b>	<b>11,333,906.55</b>	<b>-1,663,127.30</b>	<b>1,485,890.77</b>	<b>--</b>	<b>--</b>

注：公司持有紫金银行的股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在紫金银行于 2019 年上市之前对其投资而取得的股权。

## (二) 2022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委托理财。

2022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概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567.53	2,567.53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452.00	760.7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	0	0	0
合计		<b>20,019.53</b>	<b>3,328.23</b>	<b>0</b>	<b>0</b>

注 1：上表委托理财发生额是指在 2022 年度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 2022 年度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注 2：2022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单日最高余额没有超过经审批的最高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

### 三、2022 年度证券投资事项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审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2022-026）。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情况在《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均进行了披露。

### 四、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制度建立后，公司证券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账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股票买卖情况进行审核，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委托理

财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可行，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指定媒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和伟  
丁和伟

付月芳  
付月芳

